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撥拉棒秩序冊



主辦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體育局（處）、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臺南市扯鈴協會。



目錄

目錄.....	1
撥拉棒活動章程	2
砌磚參賽隊職員表	15
撥拉棒活動出場序	18
申訴單.....	21
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	22
競賽場地.....	23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撥拉棒活動章程

- 一、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10.09 運全署休字第 1140250049 號
函辦理。
- 二、宗旨：為落實推展全國民俗運動，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終
身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此項活動。
- 三、主辦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體育局（處）、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
協會、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
動協會、臺南市扯鈴協會。

六、活動期程：

(一) 活動時間／地點：

活動時間	地點	項目
12月19日(五)	國立臺南大學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扯鈴-競速賽
12月20日(六)		扯鈴、跳繩-競速賽、陀螺、武陣、文陣(跳鼓、陣頭)
12月21日(日)		扯鈴、跳繩
12月27日(六)	國立臺南大學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踢毬、撥拉棒 砌磚、流星球、臺灣獅、客家獅
12月28日(日)		醒獅、臺灣獅、舞龍、文陣(戰鼓、鼓術、創意鼓陣)

(二)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 (一) 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 (五) 止，逾期不受理。

(三) 報名程序：

1. 報名資格：

- (1) 學校單位：各公私立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組隊報名參加，以學校單位組隊報名。
- (2) 社會團體：合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民間武館或團隊亦可報名。社會團體得依選手年齡報名相對應之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若隊伍為不同年齡層混合編組，則須報名公開組。報名應先在報名系統中註冊帳號和密碼，再使用該帳號和密碼登入系統以非學校單位報名。

2. 參賽限制：一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或同時參與不同團隊，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例如同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學校與武館參賽)。

3. 報名方式：本活動僅採用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需回傳已蓋「學校或團體關防」及「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

- (1) 報名：請至「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網址 <https://custom.nutn.edu.tw/contest/?q=55/register>)，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請參考活動專區之報名注意事項)。

(2) 回傳：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紙本報名表請蓋「學校或團體關防」及「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再將紙本以『彩色掃描』成 PDF 檔，並回傳至報名系統（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3)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以 E-MAIL 回復為準。

(四) 活動賽程公告日期：114 年 11 月 28 日（五）。

1. 公告於「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網址 <https://custom.nutn.edu.tw/contest/?q=55/news>），請各學校與社會團體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

2. 因活動隊伍眾多，不開放調整活動流程，煩請各活動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活動流程需求及原因，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活動流程考量。

(五) 開幕典禮：12 月 20 日上午 10：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重要期程	
114/10/13-114/11/14	報名時間
114/11/28	活動賽程公告
114/12/19-114/12/28	活動時間（參考第六點活動期程）
開幕日期	12 月 20 日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七、活動內容：

(一) 項目	撥拉棒				
(二) 學制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公開
(三) 賽制	(四) 組 別				
個人賽	中年級男子／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女子組		男子／女子組		
雙人賽	中年級男子／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女子組		男子／女子組		
團體賽	中／高年級 混合組		混合組		
※備註	1.活動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2.每校各組均限報名 2 隊參賽(隊員不得跨隊參加)。				

八、活動方式：

撥拉棒活動規則

1-1 遊戲大意

撥拉棒活動，活動分為個人賽、雙人賽和團體賽。以撥拉棒（Flower sticks; Devil sticks; Crystal stix）來表演挑、轉、拋、甩、繞等動作之組合及其配合，以展現其結構、難度、熟練、變化，以技術、藝術、實施來判定名次。

1-2 活動場地及器材

1-2-1活動場地

1. 個人賽：至少長、寬各5公尺，高度3公尺。
2. 雙人賽：至少長、寬各8公尺，高度3公尺。
3. 團體賽：至少長、寬各12公尺，高度3公尺。

1-2-2活動器材

撥拉棒應以長約52~85cm，兩端設有飾帶，重量約為155g~220g左右之TPR或生膠管或其他材質製成之中間母棍（兩端可含或不含飾帶），及長約45~65cm，相同材質的子棍。參加活動者須自備，不得使用其他器材（器材若有爭議則由評審團決議認定）。

1-3 活動項目

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1-4 參賽規定

1-4-1參賽人數

1. 個人賽：以1人為單位。
2. 雙人賽：以2人一組為單位。
3. 團體賽：以4-6人一組為單位，預備選手1人。

1-4-2運動員服裝

活動時須穿著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其質料應以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運動員穿著服裝，不列入評分考量）。

1-5 裁判及職員

1-5-1本規則適用於裁判長、裁判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規定外，

主辦單位有權將人數、時間、動作內容作適度的調整，並對一切事務有管轄權。

1-5-2 審判委員會之職權

1-5-2-1 審判委員會人數為3人至7人。

1-5-2-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活動中所提的申訴事項，其議決為終決。

1-5-2-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不可干預活動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並提供處理的建議。

1-5-3 裁判長

1-5-3-1 設裁判長1人，依據活動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全權管理活動，並注意活動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

1-5-3-2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

1-5-3-3 裁判長對規則未規定或待解釋之處，有權裁定。

1-5-3-4 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處裁判員就位後，通知活動開始。

1-5-3-5 裁決活動進行之爭議，和警告活動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對行為表現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不准參加活動。

1-5-3-6 在任何情況下，為確保撥拉棒活動順利進行，有權干涉活動。若認為任何項目的活動經證明有失公平，應令重行活動時，有權宣佈某項活動結果無效。

1-5-4 主任裁判

1-5-4-1 每一活動場地，設主任裁判1人。主任裁判得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

1-5-4-2 分配技術組、藝術組、實施組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

1-5-4-3 執行裁判長的指示。

1-5-4-4 評分。

1-5-4-5 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決定活動成績。

1-5-4-6 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

1-5-5 裁判員

1-5-5-1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之指示。

1-5-5-2 給予運動員評分。

1-5-5-3 每一活動場地置技術組裁判1至2人，藝術組裁判1至2人，實施組裁判1至2人。

1-5-6 會場管理

- 1-5-6-1活動場地設會場管理1人。
- 1-5-6-2負責場地、清潔、事務性等工作。
- 1-5-6-3維持場內秩序。
- 1-5-7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設備、器材、表格等事務性工作。
- 1-5-8紀錄員兼計時員
 - 1-5-8-1每一活動場地設記錄員兼計時員1人。
 - 1-5-8-2依據運動員動撥拉棒動作開始為起始計時點；運動員撥拉棒停止動作為終止計時點。
 - 1-5-8-3登記各裁判員之判定成績。
 - 1-5-8-4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
- 1-5-9檢錄員
 - 1-5-9-1在每項活動前應集合運動員，準備並檢查其資格。
 - 1-5-9-2率隊進場及退場。
- 1-5-10報告員
 - 1-5-10-1依照裁判長指示，將活動組別、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
 - 1-5-10-2報告活動成績及有關活動中之臨時情況。
- 1-5-11服務員
 - 1-5-11-1每一場地設服務員1人，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
- 1-5-12裁判員位置
 - 1-5-12-1裁判員席位在活動場地正面，各組裁判分開，其裁判席位，以能清晰判別評分。
 - 1-5-12-2如客觀需要，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1公尺以上之距離。

1-6 活動內容及實施規定

- 1-6-1個人賽
 - 1-6-1-1活動器材應含至少撥拉棒一組（母棍×1、子棍×2）以上，活動進行中，若撥拉棒操作時滾出界外，不得取回繼續使用。（活動前檢查）
 - 1-6-1-2指定動作應包含鐘擺、左右挑轉、雙杆打棍水平旋轉、鷓馬、背劍等動作。
 - 1-6-1-3其他自編創之挑、轉、拋、甩、繞等動作之組合。
 - 1-6-1-4動作時間為2至3分鐘；動作開始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其餘時間自由發揮。〔第一信號2分30秒，第二信號2分

50秒，第三信號為3分〕。逾時或時間不足者：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

1.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

2.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

1-6-1-5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

1-6-1-6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

1-6-2 雙人賽：

1-6-2-1動作內容至少應有：鐘擺、左右挑轉、雙杆打棍水平旋轉、鷓馬、背劍、交換、移位、互拋等，及富有協調默契之變化動作和兩人互動之動作。

1-6-2-2交換時，母棍應在頭部以下位置。互拋時，母棍之高度應超過頭部以上位置。

1-6-2-3動作時間為2分30秒至3分30秒。動作開始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其餘時間自由發揮。〔第一信號3分鐘，第二信號3分20秒，第三信號為3分30秒〕。逾時或時間不足者：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超時所做之動作不予評分。

1.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

2.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

1-6-2-4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

1-6-2-5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

1-6-3 團體賽

1-6-3-1動作內容至少應有：鐘擺、左右挑轉、雙杆打棍水平旋轉、鷓馬、背劍、交換、移位、互拋等，及富有團隊默契之隊形、動作變化和六人之互動動作。

1-6-3-2活動中應保持全隊人數在場活動。

1-6-3-3動作時間為3分至4分鐘。動作開始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其餘時間自由發揮。〔第一信號3分30秒，第二信號3分50秒，第三信號為4分鐘〕。逾時或時間不足者：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超時所做之動作不予評分。

1.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

2.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

1-6-3-4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

1-6-3-5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

1-6-3-6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

該校進行選手替換，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1-7 評分標準

技術分---0分至40分（採加分法）

藝術分---0分至30分（採加分法）

實施分---0分至30分（採減分法）

技術分+藝術分+實施分=得分

1-7-1個人賽

1-7-1-1技術分：40分

難度價值25分：棒之拋甩與位置、方向之變化、穩定、速度、柔軟、節奏、活力等。動作組合難度15分

1-7-1-2藝術分：30分

1.基本編排20分：整體結構、編排、技巧變化。

2.藝術加分10分：棒之技術運用、身體技術的運用及創意性等。

1-7-1-3實施分：30分

由裁判依選手失誤，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失誤部分：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5分。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凡不合規定者，每一項扣2分；未做者，每一項扣5分；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欠佳者，每一項扣1分。

1-7-2雙人賽

1-7-2-1技術分：40分

難度價值25分：棒之拋甩與位置、方向之變化、穩定、速度、柔軟、節奏、活力等及二人用棒之交換與配合。動作組合難度15分

1-7-2-2藝術分：30分

基本編排20分：整體結構、編排、技巧變化。

藝術加分10分：棒之技術運用、身體技術的運用及創意性等。

1-7-2-3 實施分：30分

由裁判依選手失誤，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失誤部分：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5分。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凡不合規定者，每一項扣2分；未做者，每一項扣5分；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欠佳者，每一項扣1分。

1-7-3 團體賽

1-7-3-1 技術分：40分

難度價值25分：棒之拋甩與位置、方向之變化、穩定、速度、柔軟、節奏、活力等及六人用棒之交換與配合。動作組合難度15分。

1-7-3-2 藝術分：30分

結構編排、整體美、動作流暢、技巧變化、隊形變化、創意性等。

1-7-3-3 實施分：30分

由裁判依選手失誤，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失誤部分：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5分。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凡不合規定者，每一項扣2分；未做者，每一項扣5分；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欠佳者，每一項扣1分。

1-8 評分方法及名次判定

1-8-1 活動由技術組、藝術組、實施組裁判員擔任評分，以其各組的二位裁判分數，相加平均之分數為其得分。如客觀事實需要，各組裁判僅一人時，則依其裁判分數為其得分。

1-8-2 每一組別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和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

1-8-3 時間不足或逾時之扣分，由計時員宣佈，並於登記各裁判員判定成績所得總分扣減之。

1-8-4 以「評分方法」規定給分，並以等第排名：90分以上評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評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評為甲等。

1-9 活動方式

活動賽序區分預賽、決賽。預賽時錄取該活動最優頒獎隊、組、人數，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如參加隊數、人數不多，得直接決賽。

1-10 其他

1-10-1 動作訊號

與賽運動員不得先行動作，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如搶先動作，第一次制止並警告，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計時之開始，以運動員棒開始動作為起始計時點；而計時之終止，則以運動員棒停止動作為終止計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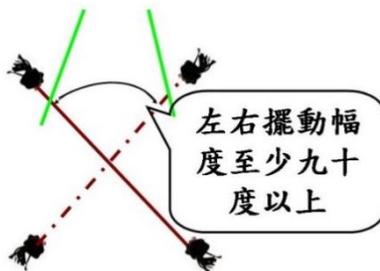
1-10-2 參加活動者，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在決賽時，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

1-10-3 活動過程中，若有配合棒以外其他器材之動作每次扣 2 分。

1-10-4 除競速賽外，選手活動需音樂，未準備活動音樂者取消活動資格。

1-11 動作釋義

1-11-1 鐘擺動作：其擺動幅度左右至少要90度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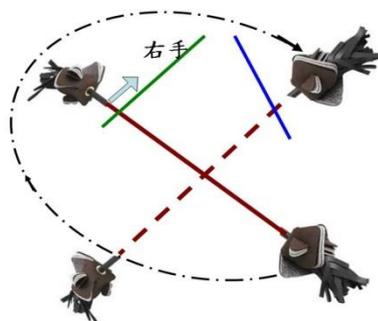


1-11-2 左右挑轉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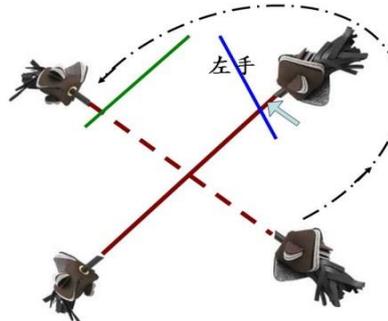
(1) 右手向左挑轉左手接，左手向右挑轉右手接。

說明：右手棍將花棍向左側挑轉180度，以左手棍接。繼續左手棍將花棍向右側挑轉180度，以右手棍接。如圖示。

右手向左上挑棍轉180度左手接棍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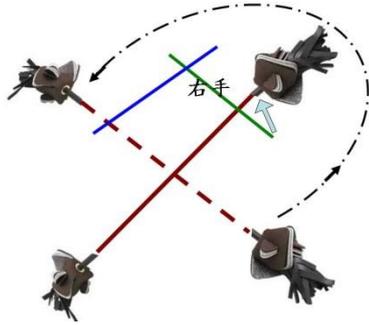
左手向右上挑棍轉180度右手接棍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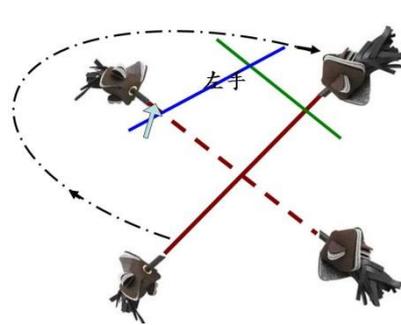
(2) 右手左側向右挑轉左手接，左手右側向左挑轉右手接。

說明：右手棍移至身體左側將花棍挑向右側上方，使花棍旋轉180度，以左手移至身體右側接花棍，繼續將花棍挑向左側上方，使花棍旋轉180度，以右手移至身體左側接花棍，連續操作。如圖示。

右手向右上挑棍轉180度左手接棍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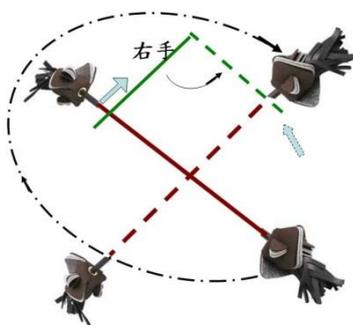
左手向左上挑棍轉180度右手接棍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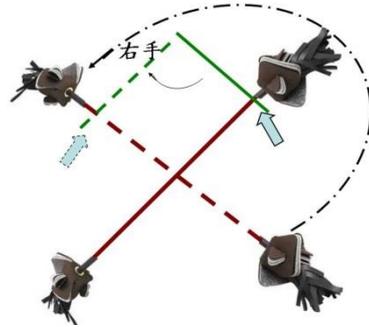
(3)右手挑棍：

說明：當花棍擺至右側時，右手棍挑花棍向左側使花棍旋轉180度，右手棍移至左側接住花棍，繼續將花棍向右側使花棍旋轉180度，連續操作。如圖示。

右手向左上挑棍轉180度右邊接棍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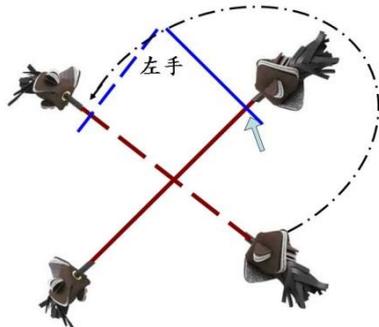
右手向右上挑棍轉180度左邊接棍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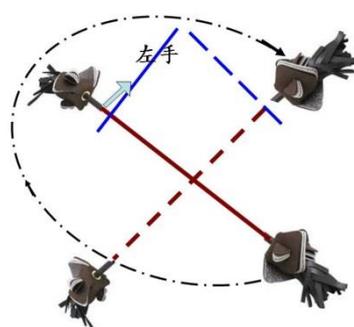
(4)左手挑棍

說明：當花棍擺至右側時，左手棍挑花棍向右側使花棍旋轉180度，左手棍移至右側接住花棍，繼續將花棍向左側使花棍旋轉180度，連續操作。如圖示。

左手向右上挑棍轉180度左手接棍圖示



左手向左上挑棍轉180度左手接棍圖示



1-11-3雙杆打棍水平旋轉動作、花棍逆時鐘旋轉動作。

(1)花棍順時針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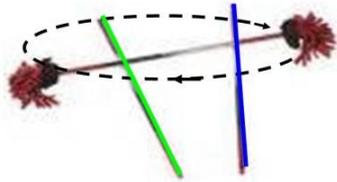
說明：利用手棍撥動使花棍成水平狀旋轉，其旋轉方向

為順時針。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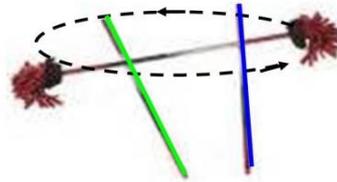
(2)花棍逆時針旋轉。

說明：利用手棍撥動使花棍成水平狀旋轉，其旋轉方向為逆時針。如圖示。

打棍水平順時鐘旋轉



打棍水平逆時鐘旋轉



1-11-4 鷓馬動作

說明：以鐘擺動作控花棍，從右腿向內鷓馬、左腿向內鷓馬、右腿向外鷓馬、左腿向外鷓馬的順序完成操作，稱為一次。

1-11-5 背劍動作

說明：以鐘擺動作控花棍，右手由背後移至身體左側繼續做鐘擺四次。再回到鐘擺控花棍，左手由背後移至身體右側繼續做鐘擺四次。共完成左右背劍動作稱完成背劍動作。

九、各單項競賽規則、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網址 <https://custom.nutn.edu.tw/contest/?q=55/news>。）閱覽，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

- (一) 聯絡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 (二) 聯絡電話：06-2133111#575；06-2148642（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

十、獎勵：

- (一) 獎勵辦法：
 1. 所有賽制：獲得特優、優等、甲等團隊，每位選手頒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獎狀乙紙。
 2. 指導證明：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國立臺南大學）獎狀乙紙。
 - (二) 敘獎規定：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85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者為甲等。
- ※團體賽制：三人以上（含三人）之團體隊伍皆屬之。

※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如以總分判斷等第者)

- (三)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參賽單位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以利獎狀寄發事宜(列印報名表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

十一、申訴：

- (一)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若賽程發生爭議，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申訴單如附件)
- (三)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四) 各項活動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活動資格。

十二、附則：

- (一)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 (二) 大會於各活動會場僅提供擴音機(不含CD播放器)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三)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五)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 (六) 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活動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議處。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公告之(網址

<https://custom.nutn.edu.tw/contest/?q=55/news>。

砌磚參賽隊職員表

撥拉棒 國小組

- 台中市市立上楓國小
領隊：黃哲偉
管理：潘鴻斌
指導老師：陳聰志
隊員：
廖珮璿、曾子萁、李宜珈、張
旆綾、楊芝婷、王亮今、賴育
仙、張亞竺、陳宜筠、廖羿
慈、徐珞恩、程翊茹、蔡倍
霈、蔡銜晶、張宥瑜、吳秉裕
-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
領隊：王玉龍
管理：施佩青、王怡捷
指導老師：談蔚蓉、何志銘
隊員：
張筱葳、賴佳葦、田語心、張
庭愉、黃珮瑜、張舒晴、林芮
彤、晉子甯、江品妍、張攸
葳、陳語安、王馨、陳可欣、
張詠筑、陳芮葳
-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
領隊：羅文興
管理：柯美瑜
指導老師：胡瑜心、柯美瑜
隊員：
魏廷軒、蔡語桐、吳承璟、洪
晨睿、黃榆婷、張又予、張允
碩、巫躍邦、鄭詩兒、林慧
宣、莊奕晴、翁聖紘、張媛
柔、林苡樂、魏薇恩
-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領隊：張慧芬

管理：劉亭言、林鈺棋

指導老師：黃薇安、周明賢、吳珮
慈、李奕臻、陳春利、楊青芳、林虹
姘、賴勇志、卓小真、鄭芳妮、陳
婷、林少強、陳佑誠

隊員：

李欣桐、連茗月、張雨煊、王
巧琳、郭建樑、柯昀喬、李御
辰、王研甯、賴秋蒔、劉恩
彤、王沛茨、林伶均

撥拉棒 國中組

- 台中市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領隊：沈樹林
管理：姚士傑
指導老師：許明舜
隊員：
黃佩涵、李善茵、李善芸、陳
宜璟
- 台中市私立明道高中
領隊：陳炤華
管理：楊創任
指導老師：詹曉存、陳郁汶
隊員：
王立升、洪承諺
- 台中市私立僑泰高中
領隊：溫順德
管理：陳楷傑
指導老師：何志銘
隊員：
陳彥霏
- 台中市市立潭子國中
領隊：劉芹樺
管理：梁瑞矜、藍淑珍

指導老師：談蔚蓉、何志銘

隊員：

鄧崇璋、鄒沛諭

- 台中市私立明德高中

領隊：林建宇

管理：蕭銘誼

指導老師：林建宇

隊員：

陳逸玫

- 台中市市立東山高中

領隊：蔡惠婷

管理：柯斐馨、蔡美雲

指導老師：談蔚蓉、何志銘

隊員：

林湘翎

- 台南市市立後甲國中

領隊：蔡佳宏

管理：鄭安芬

指導老師：周明賢

隊員：

吳易勳

撥拉棒 高中組

- 台南市國立臺南二中

領隊：林晏旭

管理：吳合進

指導老師：周明賢

隊員：

吳庠均

撥拉棒 大專組

- 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

領隊：周明賢

管理：周明賢

指導老師：周明賢

隊員：

吳昀宸

- 台南市國立臺南大學

領隊：陳惠萍

管理：卓國雄

指導老師：蔡宗信

隊員：

呂嘉穎、劉仰哲

- 台中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領隊：陳同孝

管理：林佩璇

指導老師：林佩璇

隊員：

吳姿嫻、林家妤

- 台中市亞洲大學

領隊：藍元杉

管理：藍元杉

指導老師：藍元杉

隊員：

黃翔憶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撥拉棒活動賽程表

日期：114年12月27日

比賽場地：國立臺南大學籃球場

檢錄	比賽	學制	賽制	組別
12:45	13:00-13:04	大專組	雙人賽	男子組
12:49	13:04-13:08	國中組	雙人賽	女子組
12:53	13:08-13:12	高中組	雙人賽	女子組
12:57	13:12-13:40	國小高年級組	雙人賽	女子組
13:25	13:40-13:44	國小高年級組	雙人賽	男子組
13:29	13:44-14:04	國小中年級組	雙人賽	女子組
13:49	14:04-14:12	國小中年級組	雙人賽	男子組
13:57	14:12-14:16	大專組	雙人賽	女子組
14:01	14:16-14:19	大專組	個人賽	男子組
14:04	14:19-14:22	大專組	個人賽	女子組
14:07	14:22-14:25	高中	個人賽	男子組
14:10	14:25-14:34	國中	個人賽	男子組
14:19	14:34-14:52	國中	個人賽	女子組
14:37	14:52-15:02	國小高年級組	個人賽	男子組
14:47	15:02-15:17	國小高年級組	個人賽	女子組
15:02	15:17-15:23	國小中年級組	個人賽	男子組
15:08	15:23-15:38	國小中年級組	個人賽	女子組
15:23	15:38-15:58	國小高年級組	團體賽	混合組
15:43	15:58-16:10	國小中年級組	團體賽	混合組

備註：此表為預定時間表，隊與隊中間不休息，視現場情況及裁判長指揮為準。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撥拉棒活動出場序

日期：114 年 12 月 27 日

比賽場地：國立台南大學籃球場

時間	賽程	
	雙人賽大專男子組(1 組)	
13:00-13:04	1 台南市國立臺南大學	呂嘉穎 劉仰哲
	雙人賽國中女子組(1 組)	
13:04-13:08	1 台中市市立潭子國中	鄒沛諭 鄧崇璋
	雙人賽高中女子組(1 組)	
13:08-13:12	1 台中市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李善茵 李善芸
	雙人賽國小高年級女子組(7 組)	
13:12-13:16	1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	張庭愉 黃珮瑜
13:16-13:20	2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張雨煊 王巧琳
13:20-13:24	3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	張舒晴 林芮彤
13:24-13:28	4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	林苡樂 魏薇恩
13:28-13:32	5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	鄭詩兒 林慧宣
13:32-13:36	6 台中市市立上楓國小	蔡鈺晶 張宥瑜
13:36-13:40	7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李欣桐 連茗月
	雙人賽國小高年級男子組(1 組)	
13:40-13:44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	張允碩 巫躍邦
	雙人賽國小中年級女子組(5 組)	
13:44-13:48	1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	黃榆婷 張又予
13:48-13:52	2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	王馨 陳語安
13:52-13:56	3 台中市市立上楓國小	楊芝婷 蔡倍霈
13:56-14:00	4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王研甯 柯昀喬
14:00-14:04	5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劉恩彤 林伶均
	雙人賽國小中年級男子組(2 組)	
14:04-14:08	1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	吳承璟 洪晨睿
14:08-14:12	2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賴秋蒔 李御辰
	雙人賽大專女子組(1 組)	
14:12-14:16	1 台中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吳姿嫻 林家妤
	個人賽大專男子組(1 組)	
14:16-14:19	1 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	吳昀宸
	個人賽大專女子組(1 組)	
14:19-14:22	1 台中市亞洲大學	黃翔憶
	個人賽高中男子組(1 組)	
14:22-14:25	1 台南市國立臺南二中	吳庠均

	個人賽國中男子組(3組)	
14:25-14:28	1 台中市私立明道高中	王立升
14:28-14:31	2 台南市市立後甲國中	吳易勳
14:31-14:34	3 台中市私立明道高中	洪承諺
	個人賽國中女子組(6組)	
14:34-14:37	1 台中市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黃佩涵
14:37-14:40	2 台中市私立僑泰高中	陳彥霏
14:40-14:43	3 台中市市立東山高中	林湘翎
14:43-14:46	4 台中市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陳宜璟
14:46-14:49	5 台中市市立潭子國中	鄒沛諭
14:49-14:52	6 台中市私立明德高中	陳逸玫
	個人賽國小高年級男子組(3組)	
14:52-14:55	1 台中市市立上楓國小	吳秉裕
14:55-14:58	2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	翁聖紘
14:58-15:02	3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郭建樑
	個人賽國小高年級女子組(5組)	
15:02-15:05	1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王巧琳
15:05-15:08	2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	蔡語桐
15:08-15:11	3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張雨媗
15:11-15:14	4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	田語心
15:14-15:17	5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	賴佳葦
	個人賽國小中年級男子組(2組)	
15:17-15:20	1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	魏廷軒
15:20-15:23	2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賴秋蒔
	個人賽國小中年級女子組(5組)	
15:23-15:26	1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	莊奕晴
15:26-15:29	2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劉恩彤
15:29-15:32	3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	張媛柔
15:32-15:35	4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	張筱葳
15:35-15:38	5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林伶均
	團體賽國小高年級混合組(5組)	
15:38-15:42	1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	林慧宣 鄭詩兒 蔡語桐 魏薇 恩 林苡樂
15:42-15:46	2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李欣桐 連茗月 張雨媗 王巧 琳 郭建樑
15:46-15:50	3 台中市市立上楓國小	賴育仙 張亞竺 陳宜筠 廖羿 慈 徐珞恩 程翊茹
15:50-15:54	4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	賴佳葦 張庭愉 黃珮瑜 張詠

		筑 陳芮葳
15:54-15:58	5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	張舒晴 晉子甯 田語心 林芮葳 彤 江品妍
	團體賽國小中年級混合組(3組)	
15:58-16:02	1 台中市市立上楓國小	廖佩璿 曾子萁 李宜珈 張旆 綾 楊芝婷 王亮今
16:02-16:06	2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	張攸葳 陳語安 王馨 陳可欣
16:06-16:10	3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李御辰 王研甯 賴秋蒔 劉恩 彤 王沛茨 林怜均
備註：此表為預定時間表，隊與隊中間不休息，視現場情況及裁判長指揮為準。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申訴單

單位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項目		活動組別	
申訴具體事由			
判決結論			

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

審判單位簽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

單位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項目		活動組別	
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			
學校關防			

競賽場地

114年12月27日(六)

項目	比賽場地	雨備場地
客家獅 A	操場	誠正大樓川堂
客家獅 B	操場	活力轉角
流星球	籃球場	司令台
砌磚	籃球場	司令台
撥拉棒	籃球場	司令台
踢毽	中正館廣場	中正館廣場

